公司代码: 600582 公司简称: 天地科技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地科技	60058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闵勇	高翔		
电话	010-87986326	010-879862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		
外公地址.	路5号煤炭大厦13层	路5号煤炭大厦14层		
电子信箱	minyong@tdtec.com	gaoxiang@tdtec.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	57,555,847,268.71	57,262,202,744.92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33,023,137.69	24,428,261,613.22	3.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4,118,694,464.53	14,889,491,890.34	-5.18	
利润总额	3,813,766,000.98	2,298,283,248.12	6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9,893,191.62	1,532,310,410.01	3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051,484,646.71	1,474,370,940.45	-28.68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408,650.88	-2,014,176,163.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1	6.618	增加1.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3	0.370	3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3	0.370	35.95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61,5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标记或冻结 设份数量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55.54	2,298,757,109	0	无	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5.00	206,929,46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0	74,687,569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 自然人	0.66	27,26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4,578,00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4,710,359	0	无	0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国有 法人	0.31	12,717,408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 005L-CT001 沪	其他	0.27	11,086,450	0	无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0.26	10,939,017	0	质押	4,445,600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其他	0.25	10,529,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不适用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